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度历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，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，监督了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情况

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全年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(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),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监事会对上述会议召开、议案表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下列事项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, 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经检查, 监事会认为, 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, 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,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 忠实履行诚信义务;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; 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材料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, 公司财务结构合理,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;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, 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4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监事会尽职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间，三位监事均能够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1 日